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09號

原告 謝美姿
被告 林續恩
洪俊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所執行中)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9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續恩、洪俊銘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謝
美姿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
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 官 曹宜琳

法 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